

## 勞動事件審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動事件審理細則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未曾修正。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自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九條、第三十四條規定，爰修正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六十條規定，並於第八十三條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勞動事件審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勞動法庭之勞動事件，涉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者，其審理與強制執行，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本法及本細則未規定者，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之規定。</u></p>	<p>第四條 <u>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得由勞動法庭處理。</u></p> <p>勞動法庭處理前項事件，關於涉及智慧財產權部分之審理與強制執行，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本法及本細則未規定者，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之規定。</p> <p><u>勞動法庭處理第一項事件，不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規定。</u></p> <p><u>智慧財產法院處理第一項事件，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之規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未規定者，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章規定，不適用之。</u></p>	<p>一、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已明定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與勞動事件競合之管轄法院與法律適用，該法於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後，勞動法庭不再受理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事件，爰刪除第一項及第四項。</p> <p>二、配合上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爰修正第二項，列為本條。</p> <p>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因此第三項規定乃當然之理，無贅述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勞工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之事件，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p>	<p>第七條 <u>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經雇主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者，勞工得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將該訴訟事件</u></p>	<p>一、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已明定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與勞動事件競合之管轄法院，</p>

<p>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雇主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p> <p>勞工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移送之聲請，應表明所選定之管轄法院。未表明或所選定之法院依法無管轄權者，審判長應速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p>	<p><u>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普通法院，由勞動法庭處理；其經雇主向普通法院起訴者，勞工亦得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智慧財產法院。</u></p> <p>勞工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之事件，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雇主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p> <p>勞工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移送之聲請，應表明所選定之管轄法院。未表明或所選定之法院依法無管轄權者，審判長應速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p>	<p>該法於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後，勞動法庭不再受理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事件，爰刪除第一項。</p> <p>二、現行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第一項、第二項。</p>
<p>第六十條 第四條事件涉及智慧財產權部分，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u>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情形，法院不得開示該文書、<u>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u>。但為聽取訴訟關係人之意見而有向其開示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第六十條 第四條<u>第一項</u>事件涉及智慧財產權部分，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條第四項情形，法院不得開示該文書及勘驗物。但為聽取訴訟關係人之意見而有向其開示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情形，法</p>	<p>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於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爰修正本條。</p>

<p>前項但書情形，法院於開示前，應通知文書、勘驗物或資料之持有人，持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受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於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p>	<p>院於開示前，應通知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持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受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於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p>	
<p>第八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八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條文於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